

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作業，以確保大型活動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型活動，指主辦機關考量活動之規模、層級、屬性、天候及場地等因素，顯有安全之虞時，經本府召開會議研商定案並列管之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及民俗節慶等活動。
- 三、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之權責分工如附表。
- 四、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依附表之權責分工需由各協辦機關提供協助者，應於活動開始二十日前，向各協辦機關提出請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場地選擇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 活動性質、參加人數、參加對象、經費預算、場地安全及可資利用之現有設備資源。
 - (二) 場地周遭之交通衝擊、停車問題及參加人員運輸能量等交通狀況評估。
 - (三) 活動區域劃分、人員動線考量、禁止進入區域劃定及現有器材禁止使用之標示。
 - (四) 場地使用應符合土地或建築物使用管制之法令規定。
 - (五) 場地為租用或借用者，應訂定租借契約，其建築物或設施設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各項安全標準，並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活動內容依法應事先申請許可或核准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 明確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
 - (三) 規劃疏散路線、服務台、媒體新聞中心及飲水設施。疏散路線並應明確標示或圖示分發相關人員。
 - (四) 活動項目及器材之規劃，應洽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參與指導。
 - (五) 考量參與對象年齡、身心健康狀況及精神狀況。
 - (六) 依活動性質及場地大小規劃參加人數、人員膳宿及交通運輸。
 - (七) 考量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八) 工作人員之教育及訓練，必要時並應訂定活動安全須知。
 - (九) 辦理意外事故之保險。
 - (十) 針對緊急事故應擬訂緊急應變疏散措施、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建立健全之指揮回報系統。
 - (十一) 辦理安全措施之評估，其安全措施之評估指標包括基本安全要件、活動

特殊安全需求考量、意外事故防範作業流程及專案安全計畫書。

七、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二) 場地及器材設施於活動前應再次檢查，並應於活動進行時為適度補充。
- (三) 活動項目進行前安全注意事項之加強說明。
- (四) 場域內外人員安全及秩序之維護。
- (五) 防止器材及設備之破壞。
- (六) 防範活動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掌握群眾情緒及避免鼓躁推擠之情況。
- (七) 注意噪音、環保及交通問題之影響。

八、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器材清點、檢查、歸還及保管。
- (二) 場地之復原及整理。
- (三) 活動項目及場地、器材與設備使用後之總檢討。
- (四) 檢附活動辦理情形、活動績效評估檢討報告、經費支出稽核報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九、前點活動績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充分準備與訓練。
- (二) 清楚界定工作項目與職分。
- (三) 了解作業程序及熟練運作。
- (四) 協調會議溝通管道暢通。
- (五) 資訊取得便利。
- (六) 民眾參與活動意願。
- (七) 充分配合社會資源。
- (八) 達成活動目的。
- (九) 妥善活動企劃書及經費運用。
- (十) 具體完成各項媒體宣導聯繫工作及明快處理突發事件、媒體輿論。

附表

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權責分工表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場地、器材之選擇	主辦機關	
遴聘專業單位(人員)指導		
訂定專案安全計畫書		
辦理活動安全講習、訓練及實地演練，必要時訂定活動安全手冊		
現場天候考量與決擇		
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參加人員膳宿、交通運輸問題等考量		
醫護站場地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衛生局
醫護人員、救護器(藥)材、救護車之預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衛生局
環保及垃圾清運規劃（如流動廁所、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及垃圾清運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環保局
老弱、兒童、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及照顧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社會局
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含停車）等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交通局
現場交通之維持(管制、疏導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警察局
現場治安維護	警察局	
意外事故現場封鎖、跡證保全及刑事調查		
現場場地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審查	工務局	
避難逃生動線與無障礙設施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工務局
現場場地之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消防局	
救災車輛、救生船艇之安全警戒	消防局	
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如施放一般〔專業〕爆竹煙火、室內明火表演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消防局